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內幕消息

獨立法證調查員變動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3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若干指控；(ii)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ii)委任特別調查委員會獨立法律顧問；(iv)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v)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vi)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法證調查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公告宣佈獲委任的法證調查員已辭任，自2026年4月22日起生效，原因為其未能與本公司就法證調查的時間表達成共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特別委員會已決議委任另一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為新的法證調查員，自2026年4月22日起生效，以繼續進行及／或補充法證調查。

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已離任的法證調查員之間有任何不尋常或未解決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法證調查員變動的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強調，法證調查員變動並不會對本公司於繼續推進法證調查、內部控制審閱及公佈本公司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方面的整體方向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法證調查、內部控制審閱及公佈本公司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芃女士及劉敦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